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 8 月 21 日陽社字第 11300004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對象：

(一)陽光**獎助學金**

1.一律網路申請

2.申請對象：

(1)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
(2)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(二)陽光**獎**

1.採紙本郵寄申請

2.申請對象：

(1)國小以上在學學生。

(2)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。

四、旨案聯絡電話：04-24637999 分機 213 黃容琳。

五、其餘資訊，請參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網址
(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)。